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8-320509-89-01-943173）东太湖度假区
装修垃圾应急处理（分拣）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环境卫生管理
中心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太湖度假区装修垃圾应急处理（分拣）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09-89-01-943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建文	联系方式	180127299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苏州市</u> 市 <u>吴江</u> 县（区） <u>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南新路北侧</u>		
地理坐标	（ <u>E120</u> 度 <u>35</u> 分 <u>49.39</u> 秒， <u>N31</u> 度 <u>03</u> 分 <u>8.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审发【2021】316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790.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①区域地位及规划年限： 吴江市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中国经济发达地域苏锡常、杭嘉湖经济圈之间，东临上海、北靠苏州、西濒太湖、南与浙江嘉兴、湖州交界。		

	规划年限：近期（2006-2010 年）、远期（2010-2020 年）。 发展战略：保持以发展为主题，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改造开放和科技提高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基础动身点，建立生态观念，将吴江建设成为人文景观与自然风光于一体的园林都邑。 区域人口：吴江区域总人口分别为 2010 年 135 万人，2020 年 160 万人。 城市化程度：2010 年为 70.4%，2020 年为 81.3%。 ②市域空间构造规划： 市域空间结构分为五个相对独立的片区： 临苏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包含松陵、同里、菀坪以及平望的太浦河以北地域。 临沪综合经济区：指汾湖镇，具有紧临上海的区位优势，是吴江全面接轨上海发展的前沿阵地。 临湖生态经济区：包含七都和横扇。 盛泽民营经济区：包含盛泽、铜罗、平望太浦河以南地区。 震泽民营经济区：包括震泽、桃源。 ③城镇等级范围构造： 预计吴江全区人口 2020 年临苏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50 万人，临沪综合经济区 20 万人，临湖生态经济区 7 万人，盛泽民营经济区 40 万人，震泽民营经济区 13 万人，合计 130 万人。 吴江区太湖新城（现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中长期规划 项目相关内容介绍：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完善载体功能，全力加快经济发展。 始终将加快经济转型发展作为滨湖新城发展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抓投入、稳增长、促转型。 一是抓平台建设。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区、文化产业园、科技创业园等招商平台建设，着力引进市场物流、文化创意、研发设计、现代金融等服务业项目，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对松陵、横扇原有工业区进行统筹规划、明确定位、加快建设、完善功能，全力拓展工业发展空间。 二是抓招商引资。整合政府、社会、企业的优势资源，引进一批单体实力强、投入产出高、资源消耗少、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 三是抓协调服务。对签约落地的重点项目，要在土地审批、项目融资、人才引进、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
--	--

	基础设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横扇街道，横扇街道尚无规划环评，吴江区基础设施情况详见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 （一）交通 吴江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 省道、京杭运河纵贯南北，318 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吴江距上海虹桥机场 80 公里，距京沪铁路苏州站 22 公里，与上海洋山港和苏州太仓港的距离分别为 190 公里和 105 公里，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把吴江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大中城市联成一体，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二）给排水 ①给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 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 DN400~DN500 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 DN200~DN400 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市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 ②排水 吴江区城区及开发区现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于 2008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8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目前一期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1 万 m³/d，尚有余量 0.9 万 m³/d。 （三）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73 座，其中，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7 座，35 千伏变电站 14 座，主变容量 964.43 万千伏安，35 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 173 条共 1569.846 公里。
--	--

	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 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波动幅度$\leq \pm 5\%$；供电可靠率$\geq 99.7\%$；供电频率 50 赫兹。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四）通讯 吴江区已建成程控电话、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和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网络。市区现有 20 万门程控邮电通讯中心直接承接国际、国内电报、电话、数据通讯、ADSL、ATM、DDN 宽带接入口、IT 骨干网等。 （五）燃气 吴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MPa，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MPa，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Pa 左右。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南新路北侧，本项目作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有力的推动了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环保产业的发展，根据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将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兼容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用地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行业，符合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始终将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首要任务。综上，本项目与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6、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相关修改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一条“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四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第 22 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

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1、区域发展限制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吴政办[2019]32 号文相关管理措施符合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td><td>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工业集聚区。根据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将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兼容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用地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td><td>/</td><td>/</td></tr> <tr> <td>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距离太湖约 3.1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严格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td><td>相符</td></tr> </table>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工业集聚区。根据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将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兼容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用地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	/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3.1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严格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相符
分类	吴政办[2019]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1、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工业集聚区。根据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将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兼容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本项目用地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	相符														
	2、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	/														
	3、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距离太湖约 3.1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严格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	相符														

			根据上文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的分析，本项目符合该要求	
		4、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 米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员工未超过 200 人。生活污水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3、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5、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6、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7、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8、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9、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划定的 9 项禁止类项目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纺织后整理（除印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染)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苏州湾科技城特别管理措施	限制类项目	存在重大危险源（详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项目；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生物制药项目；涉及金属制品打磨的项目(铝镁制品除外)；工艺含有注塑吹塑、吸塑工段的项目；工艺中含喷粉喷塑工段和汽车 4S 店项目；工艺中含有印刷工段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湾科技城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类项目	喷水织机、低档有梭织机新建、扩建项目；整浆并、加弹、复合、涂层项目；羊毛衫缩绒、化学类印花、整染及电脑切割辅料项目；化工、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项目；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纯印刷项目；废丝造粒、塑料造粒及粉碎项目；线路板回收加工项目；涉及铝镁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湾科技城禁止类项目	相符

		打磨的项目；木材及木制品加工；石材及石材加工项目；新建纯注塑、吹塑吸塑工艺的项目；工艺中含喷涂喷漆工段的项目（喷粉、喷塑、汽车 4S 店除外）；干粉砂浆、制砖、混凝土及其制品、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鞋材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铜字生产、加工项目；粗放型物流公司；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动车、废电机、废五金、废油、废船等回收、拆解项目。	
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表，本项目主要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苏州湾科技城禁止类项目，因而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吴政办[2019]32 号）的有关规定。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约 3.1 公里，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菀坪社区菀坪中路 115 号，距离太湖湖体 3.1km，根据前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 万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
--	---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环境政策相容。 ④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td><td>“（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属于绿色环保产业。</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2</td><td>《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td><td>“（七）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以盐城、宜兴环保产业园为重点，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td></tr></table> ⑤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工作基础上，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采取积极稳妥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过去秋冬季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果，做到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立足于抓好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防止层层加码。围绕持续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深入推进一体化协作机制，强化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属于绿色环保产业。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七）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以盐城、宜兴环保产业园为重点，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八）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属于绿色环保产业。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七）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以盐城、宜兴环保产业园为重点，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区域联防联控；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治理、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治理等。坚持问题导向，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加大帮扶力度，严防重污染天气反弹，实现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项目用地属拟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兼容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⑥“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建设项目附近主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如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h rowspan="2">方位/距离(km)</th></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总面积</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td><td>180.8</td><td>/</td><td>180.8</td><td>西/2.2</td></tr> <tr> <td>长白荡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长白荡水体范围</td><td>1.23</td><td>/</td><td>1.23</td><td>东北/11.5</td></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2.2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东北/11.5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西/2.2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东北/11.5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白荡重要湿地 11.5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2.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 163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吴
--	---

	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Ⅳ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由当地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租赁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负面清单</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气十条</td><td>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td><td>相符</td></tr> <tr> <td>7</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td><td>相符</td></tr> <tr> <td>8</td><td>“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气十条</td><td>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相符	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相符	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相符	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气十条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相符	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相符	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相符	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气十条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	相符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负面清单	是否相符																																				
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相符																																				
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相符																																				
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相符																																				
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气十条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相符																																				
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相符																																				
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相符																																				
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气十条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	相符																																				

		用生物质燃料。	
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相符
1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相符
1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相符
1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相符
13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相符
14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相符
15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相符
16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相符
17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相符
18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我省“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	相符
19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	相符
20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工作。	相符
2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相符
22	气十条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23	气十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相符
2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	相符

		业。	
25	水十条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相符
26	水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相符
2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28	土十条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相符
29	土十条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相符
30	土十条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相符
31	土十条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相符
3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相符
3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	详见“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相符性分析”分析。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5、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

	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苏政发[2020]49 号</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3">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td><td>相符，本项目不涉及</td></tr><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td><td>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td></tr><tr><td>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td><td>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td><td>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td></tr></table>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	相符,本项

	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目按要 求 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管控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相符

		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捅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公司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16.86 万公顷。		要求。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7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保护单元		苏州湾科技城	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	(1)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

			物 排 放 管 控	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关要求。 (2)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少，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高，可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	(1)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⑦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七）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宅，减少装潢垃圾产生量。结合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状况，合理确定装潢垃圾、工程渣土、拆迁废料和建筑泥浆等建筑垃圾的规范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方案。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实行装潢垃圾源头分类，杜绝生活垃圾和有害垃圾混入装潢垃圾，实现装潢垃圾和拆迁废料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渣土调剂堆放场，分别按照“先调剂、后堆放”和“先沉淀、后消纳”的思路，实现渣土和建筑泥浆减量化、规范化处置。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和使用标准，积极鼓励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将符合条件的再利用产品列入推荐的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绿色采购目录，并优先使用。	本项目为固废治理项目，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相符	
2	《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	（四）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各地要开展建筑拆迁垃圾、工程渣土、装修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和监管体系的建设，加快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协同处理建筑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最终实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针对不同建筑垃圾产生源的特点及其	本项目为固废治理项目，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行	相符	

		施 方案》	调剂减量、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弃置消纳等不同功能，统筹建设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弃置场地。完善各类建筑垃圾运输体系，拓展、融合现有运输市场和环卫收运体系，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改造和管理，避免随意倾倒、弃置现象，逐步实现全量收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和使用标准，积极鼓励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⑧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2、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3、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4、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5、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相符性：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均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场所选址要求。 ⑨与《苏州市“十三五”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三五”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内容：“十二五期间我市建筑垃圾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少，外围县市的建筑垃圾仍以简单消纳为主，工程渣土及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需要多渠道探索。十三五期间主要任务包括加强建筑垃圾专项管理，寻求资源利用方式突破：①探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途径，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②加强全过程管理，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相符性：本项目为固废处置项目，对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进					

	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十三五”环境卫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相关要求。 ⑩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第 71 号）相符性分析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文件要求： 四、工艺与装备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 （一）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二）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 五、环境保护 （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相符性：本项目选用了适宜的破碎、筛分、除杂、工艺和设备。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设防震垫，加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已根据生产需要设置了布袋除尘装置，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⑪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 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本项目进厂建筑垃圾分为纯建筑垃圾、纯装修垃圾和混合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先在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进行初选，分选出混凝土块、石块、砖瓦（仅含钢筋及少量木材），确保建筑垃圾分类收
--	--

	集、分类运输。对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有如下规定：		
	表 1-9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符性分析		
	一般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1m，大于 1m 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本项目进厂原料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且进厂物料已经施工现场预破碎，粒径小于 1m	相符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 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 15d	项目原料进场后即刻进入资源化利用系统进行处置，产品及原料的储存时间短，有效减少由于长时间堆积产生的粉尘。	相符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对题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本项目 3 台破碎装置、2 台筛分装置，1 台风选机，每台设备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总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通过 1#15m 的排气筒排放，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粉尘通过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和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相符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 95%	本项目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低于 99.6%	相符
	再生处理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预处理，可包括分类、预湿及大块物料简单破碎	本项目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进行分类初选及简单破碎	相符
	再生处理系统主要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具体工艺路线应根据建筑垃圾特点和再生产品性能要求确定。	本项目再生处理系统设置包括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	相符
	破碎设备应具备可调节破碎出料尺寸功能，可多种破碎设备组合运用。破碎工艺宜设置检修平台或智能控制系统。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本项目破碎设备出料尺寸可调节，破碎设备设置检修平台，分选以磁选分离为主，人工分选为辅	相符
	破碎系统应根据产品需求选择一级、二级或以上破碎；一级破碎设备可采用颚式破碎机或反击式破碎机、二级破碎设备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机或锤式破碎机；在每级破碎过程中，宜通过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设备应采用防尘和降噪措施	本项目破碎系统采用二级破碎，一级为颚式破碎机、二级为反击破碎机，每级破碎过程中，设置闭路流程使大粒径的物料返回破碎机再次破碎；破碎过程粉尘收集处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封闭有效降低噪声	相符

	筛分系统宜采用振动筛，筛网孔径选择应与产品规格设计相适应；筛分设备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	筛分系统采用振动筛，筛分过程粉尘收集处置；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车间封闭有效降低噪声	相符
	分选系统应有磁选分离装置，将钢筋、铁屑等金属物质分离；可采用风选或水选将木材、塑料、纸片等轻物质分离；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预筛分或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磁选和轻物质分选可多处设置。轻物质分选率不应低于 96%，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	分选采用磁选分离装置及人工分选相结合，有效去除金属物质及轻物质，轻物质分选率达 95%以上，分选出的物质分类堆放中一般固废仓库。	相符
⑫与《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六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持有关资料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八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收集建筑垃圾时，不得与生活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混装，不得乱堆乱放，并及时清运。 第十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有自运能力的，可自行清运并倾倒在指定的处置场所。无自运能力的，应当与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办理建筑垃圾托运手续。 第十一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机动车辆（船舶）运输建筑垃圾，应随车（船）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接受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检查。 （二）需要进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的区域内运输的，应当事先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 （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保持车辆整洁，采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运输。 第十五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应有完备的排水设施和道路，四周应设置不低于 2 米的实体围栏，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防污染等设施，保持场内整洁，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第十六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等废弃物。 本项目处置建筑垃圾中不含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废弃物，且本项目建筑垃圾由企业委托专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路线及时间规范运输。同时项目场地内有完善的排水收集系统及道路，且厂界设有 9m 高彩钢板围墙，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和照明设施，厂内建有废气治理设施，场内保持整洁，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将向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待获得处置核准后正式投产。 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第 71 号）： 各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设立和布局应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预测情况、运输半径、应用条件等，统筹协调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 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品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鉴于吴江区无建筑垃圾相关规划，结合《新建上海经苏州至湖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吴江区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吴江区域未来铁路交通以及示范区的建设将新增大量建筑垃圾。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横扇街道苑坪社区南新路北侧，交通方便，本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服务范围为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拥有较好的市场，项目地具有良好的电力、给排水条件，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本项目选址合理。 若地方上出台建筑垃圾相关规划，企业将服从规划要求进行调整。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按照组成成份可以分为：纯建筑垃圾(含混凝土、石块、粘土砖、沙泥等)、纯装修垃圾(含加气块残料、混凝土、砖块、砂石、土类等)、混合垃圾(含加气块等、不可回收材料、其他材料)三大类。

大件垃圾：日常生活中所产生的重量超过五千克或者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 1 米、整体性强需拆解处理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家具，包括床、沙发、桌椅、衣(书)柜等。

园林垃圾：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树木与灌木剪枝及其他植物残体等。

目前，东太湖度假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总计年产量约为 25 万吨，根据目前东太湖度假区范围内各类垃圾综合情况分析，鼓励细化垃圾分类，优化利用再生资源。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拟投资 35000 万元建设东太湖度假区装修垃圾应急处理（分拣）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横扇街道苑坪社区南新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3790.97m²。

表 2-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5647.88m²	1F，新建，建筑高度 9.15m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00.14m²	2F，新建，建筑高度 7.35m
贮运工程	来料区		1000m²	厂房内
	出料区		1000m²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		151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24 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45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绿化		754.85	绿化率 1.71%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管网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化粪池	1 座，10m³	

	废气	30000m ³ /h	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量≥25dB（A）	厂界的噪声昼间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2、项目处置方案

表 2-2 项目处置方案

垃圾类别		处置量（万吨/年）	产出物质	年工作 时间
建筑垃圾	纯建筑垃圾	8	废砖、瓦、混凝土块、加气块、水泥砂浆等	4800h
	纯装修垃圾	8	废砖、瓦、混凝土块、加气块、水泥砂浆等	
	混合垃圾	9	废砖、瓦、混凝土块、加气块、水泥砂浆、废旧金属、保温板、海绵泡沫、塑料包装纸、布、网类、废旧电线皮等	
大件垃圾		2	废旧金属、木制品、皮类、布类制品	
园林垃圾		3	木制品、木屑类制品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

表 2-3 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纯建筑垃圾处置设备			
1	移动式破碎机组	YCZ-E260	1
2	铲车	LW330FV	1
纯建筑垃圾处置设备			
3	破碎设备	SZ-1500	1
4	筛分设备	BW100A	1
5	铲车	LW330FV	1
混合垃圾处置设备			
6	垃圾弹跳筛	TTS-30	1
7	破碎设备	SZ-1500	1
8	打包机	DCS-5A	1

9	磁选机	KCXY-C-80	1
10	风选柜	SWAQ-55	1
11	自动化分选系统	WA01-D-10	1
12	移动式抓斗吊机	KS-20	1
13	铲车	LW330FV	1
大件垃圾处置设备			
14	固废撕碎设备	HN-1200	1
15	输送机	QS-600	1
16	铲车	LW330FV	1
园林垃圾处置设备			
17	破碎设备	SM3000	1
18	输送机	QS-600	1
19	移动式抓斗吊机	KS-20	1
4、项目劳动定员情况 本项目员工 35 人，生产班制为两班制，一班 8h，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无食堂，无宿舍。			
5、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南新路北侧。厂区东侧为苏州市铜升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南新路、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直渚港。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6、车间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横扇街道菀坪社区南新路北侧。厂房呈“n”字型，厂区入口位于南新路上，办公楼位于南侧，正对厂区入口处。来料及出料均堆放至厂房内。 项目所在的厂区布置均简单清晰，能够满足生产运输要求，便于生产，符合生产和环保要求。且项目设在整体性综合生产厂房内，工艺流程顺畅、流水线路短捷、物流通畅、方便生产及管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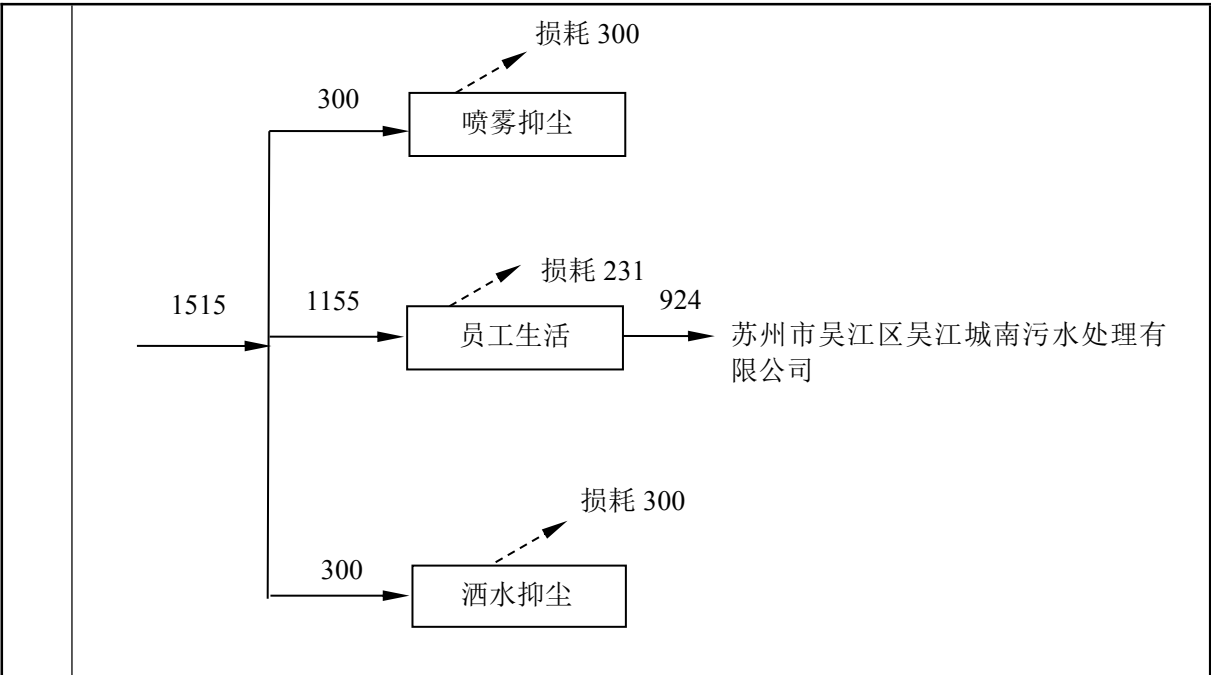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垃圾类别	投入 (t/a)		产出 (t/a)	
纯建筑垃圾	纯建筑垃圾	80000	废砖、瓦、混凝土块等	40000
			加气块、水泥砂浆等	40000
	合计	80000	合计	80000
纯装修垃圾	纯装修垃圾	8	废砖、瓦、混凝土块等	40000
			加气块、水泥砂浆等	40000
	合计	80000	合计	80000
混合垃圾	混合垃圾	90000	废砖、瓦、混凝土块等	25000
			加气块、水泥砂浆等	25000
			废旧金属	10000
			保温板、海绵泡沫、塑料包装纸、布、网类、废旧电线皮等	30000

		合计	90000	合计	90000
	大件垃圾	大件垃圾	20000	废旧金属	6000
				木制品	12000
				皮类、布类制品	2000
		合计	20000	合计	20000
	园林垃圾	园林垃圾	30000	木制品	15000
				木屑制品	15000
		合计	30000	合计	300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施工期：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790.97m²，新建一座建筑面积 5647.88m² 的一层厂房和一栋 2 层办公楼。施工期主要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即可，本项目施工期流程图如图： <pre> graph TD A[施工期] --> B[清理场地] A --> C[土方石] A --> D[基础工程] A --> E[结构工程] A --> F[装修] A --> G[扫尾] B --> H[扬尘、固废] C --> I[扬尘] D --> J[扬尘] E --> K[固废] F --> L[固废] G --> M[固废、扬尘] A --> N[噪声、废水] </pre>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运营期:

①纯建筑垃圾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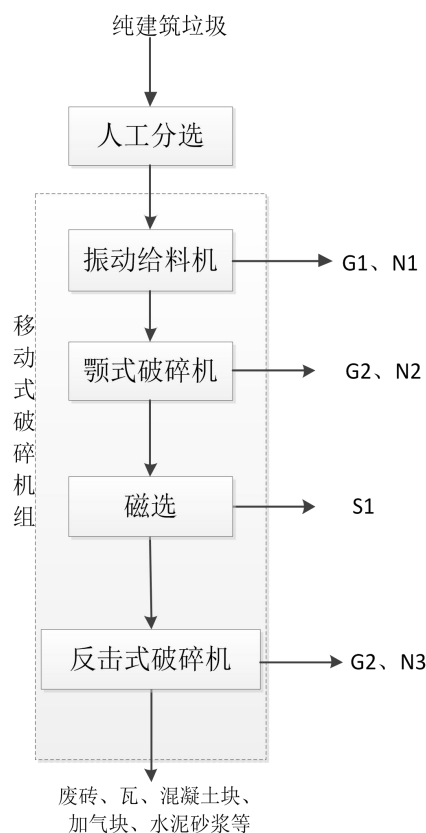


图 2-3 纯建筑垃圾处置流程图

流程说明:

目前东太湖度假区范围内纯建筑垃圾主要成分包括：①混凝土②石块③粘土转④沙泥。纯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主要寻求专业公司，以市场化模式合理消纳。在厂内破碎后运至专属库根据市场需求处置。

1) 人工分选：纯建筑垃圾进厂后在车间内进行暂存，并经人工干预初步分拣将其中混杂的大件垃圾等超大件物料通过抓机挑出，剩余纯建筑垃圾物料通过铲车卸料至卸料斗内进入后续处理线。

2) 振动给料机：纯建筑垃圾经铲车向振动给料上料，进入预处理系统。上料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3) 颚式破碎机：纯建筑垃圾通过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颚式破碎机的工作部分是两块颚板，是固定颚板(定额)，垂直固定在机体前壁上，另一是活动预板(动预)，位置做斜，与固定颚板形成上大下小的破碎腔(工作腔)，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分开时，物料进入破碎腔，成品从下部卸出；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该工段在破碎石块时产生粉尘颗粒物 G1，

	设备噪声 N2。 4) 磁选：物料进入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设备的磨损。该阶段能回收铁 S1。 5) 反击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利用高速旋转的转子上的板锤，对送入破碎腔内的物料产生高速冲击而破碎，且使已破碎的物料沿切线方向以高速抛向破碎腔另端的反击板，再次被破碎，然后又从反击板反弹到板锤，继续重复上述过程。在往返途中，物料间还有互相碰击作用。由于物料受到板锤的打击、与反击板的冲击以及物料相互之间的碰撞，物料不断产生裂缝，松散而致粉碎。当物料粒度小于反击板与板锤之间的缝隙时，就被卸出。该工段在破碎石块时产生粉尘颗粒物 G2，设备噪声 N3。 6) 产出：废砖、瓦、混凝土块运至建筑工地作为回填料；加气块、水泥砂浆等出售至建材厂综合利用。
--	---

②纯装修垃圾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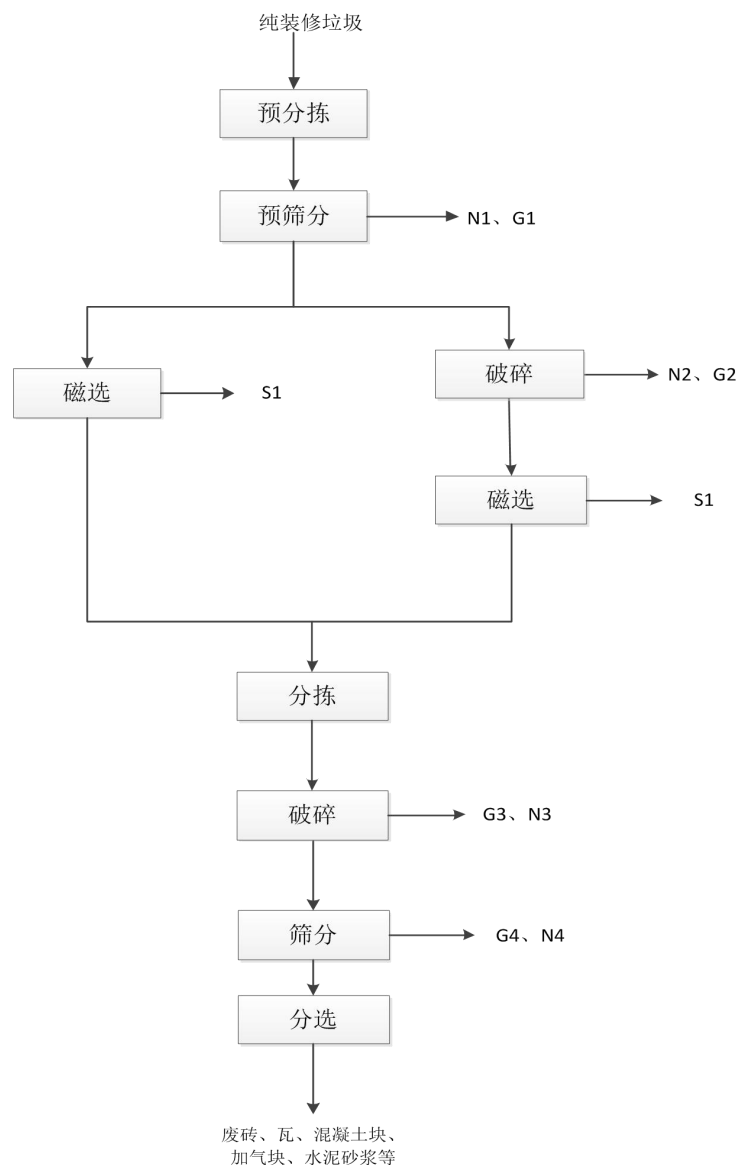


图 2-4 纯装修垃圾处置流程图

流程说明：

目前东太湖度假区范围内纯装修垃圾主要成分包括：①加气块残料②混凝土、砖块③砂石、土类等。纯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在厂内破碎、筛分后运至专属库根据市场需求处置。

1) 预分拣：纯装修垃圾运送至厂区堆场堆放，通过铲车的倒运以及移动式抓机的预分拣，分离出大件物，如床垫、沙发以及危险废弃物等，剩余纯装修垃圾物料通过铲车短驳卸料至卸料斗内进入后续处理线。

2) 预筛分：纯装修垃圾经铲车上料，进入预处理系统设置粗筛条对装修垃圾进行粗筛分，粒径大的装修垃圾进入后续一级液压双轴破碎机，粒径小的装修垃圾则直接超越破碎机

进入后续环节，可以降低破碎机的处理负荷。筛分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粉尘 G1。

3) 破碎：粒径大的纯装修垃圾进一步破碎。该工段在破碎石块时产生粉尘颗粒物 G2，设备噪声 N2。

4) 磁选：物料进入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设备的磨损。该阶段能回收铁 S1。

5) 分拣：人工分拣出未充分破碎的石块再次破碎。

6) 破碎：经磁选、分拣后的物料进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石块时产生粉尘颗粒物 G3，设备噪声 N3。

7)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随后进入筛分设备进行筛分，将物料分成不同粒径的物料。筛分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4，粉尘 G4。

8) 分选：人工分拣出未充分破碎的石块再次破碎。

9) 产出：废砖、瓦、混凝土块运至建筑工地作为回填料；加气块、水泥砂浆等出售至建材厂综合利用。

③建筑混合垃圾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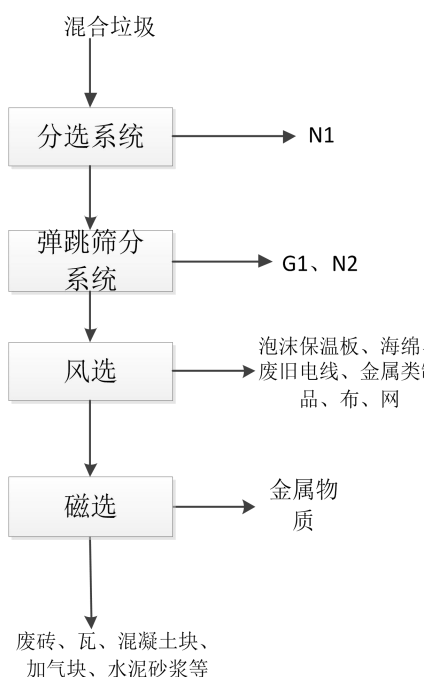


图 2-5 建筑混合垃圾处置流程图

流程说明：

目前东太湖度假区范围内建筑混合垃圾主要成分包括：加气块残料、泡沫保温板、海绵、废旧电线、金属类制品、布、网类等。

1) 分选系统：采用自动化分选系统对建筑混合垃圾进行分类，自动化分选系统运行过

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1。

2) 弹跳筛分系统：该筛分设备包括：机箱，至少两个筛板，驱动装置，曲轴和摇杆；其中，各筛板上不同位置设置不同孔径的筛选通孔；各部件均设置在机箱内；各筛板间隔设置，筛板一端设置在作为前支撑点的摇杆上，后端设置在作为后支撑点的由驱动装置驱动的曲轴上，设置在摇杆与曲轴上的筛板呈前高后低倾斜状，各筛板能在曲轴和摇杆的作用进行上、下、左、右的运动。筛分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少量粉尘 G1。

3) 风选：弹跳筛分出的重物质直接落入箱体，其他物质进入风选箱，风选出轻物质输送至打包机进行打包，外送焚烧；风选后的重物质也落入箱体，风选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2。

4) 磁选：物料进入磁选机，回收其中的金属物质。

5) 产出：废砖、瓦、混凝土块运至建筑工地作为回填料；加气块、水泥砂浆等出售至建材厂综合利用；废旧金属经回收后外售；泡沫保温板、海绵、废旧电线、金属类制品、布、网类打包后送焚烧厂焚烧。

④大件垃圾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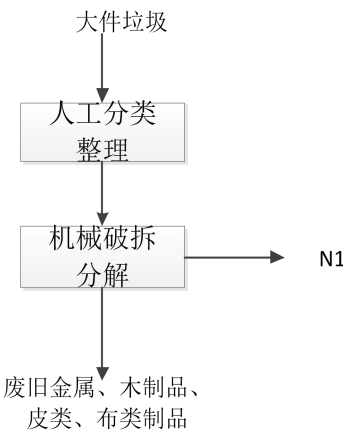


图 2-6 大件垃圾处置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人工分类整理：大件垃圾主要是指废旧家具，人工对大件垃圾中的金属制品、纯木制品、布类制品、皮质制品进行分类整理，准备后续破拆。

2) 机械破拆分解：根据分类情况对大件垃圾逐步破拆分解，对有皮质、海绵的制品进行人工分离，然后使用固废撕碎设备进行破拆。破拆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

3) 产出：废旧金属收集后外售；木制品出售综合利用；皮类、布类制品打包后送焚烧厂焚烧。

⑤园林垃圾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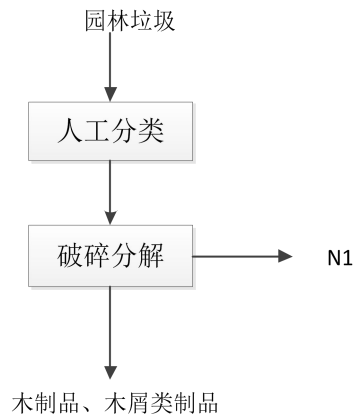


图 2-7 园林垃圾处置流程图

流程说明：

- 1) 人工分类：首先对需要处理的园林垃圾人工进行分类整理，准备后续破碎。
- 2) 破碎分解：较大的树枝平整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
- 3) 产出：木制品、木屑类制品出售综合利用。

2、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打基础、平整场地时地表开挖、回填土临时堆置的风蚀扬尘；推土机、搅拌机等作业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的风蚀扬尘；施工现场“三材”运输、土石方量运输等物料洒落扬尘和来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过程中，载重卡车及一些燃油施工机械在运营时产生少量燃柴油废气，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NO_x 等。

(2) 废水

施工期主要水污染物是建筑材料、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扬尘洒水处理；生活污水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3) 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及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如废气的碎砖、石、混凝土块、沙子及各种包装材料等。

(4) 噪声

扩建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设备操作运行中发散的噪声和建筑运输车辆噪声，根据施工现场类比调查可知，工程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挖土机、推土机、搅拌机、卷扬机、打桩机、浇捣机等，其噪声发散多为气动性声源和震动性声源。

	3、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装卸及上料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 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砖、瓦、混凝土块、加气块、水泥砂浆等、废旧金属、木类（木制品、木屑制品）、轻物质（皮类、布类制品、保温板、海绵泡沫、塑料包装纸、布、网类、废旧电线皮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有场地目前作为东太湖度假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未投产过其他建设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吴江区，由《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0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评价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年评价值为 163 微克/立方米，受臭氧超标影响，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	34	40	8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	31	35	8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不达标

备注：HJ663规范试行期间，按照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采用的达标评价方法，目前只考虑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和CO、O₃百分位浓度的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

	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 2020年，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吴江区衡山街道苑坪社区南新路北侧，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与2019年相比，下降0.2分贝。市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9分贝，与2019年相比，上升0.5分贝。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在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	--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处理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均处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苑南村十一组</td><td>0</td><td>145</td><td>居民</td><td>3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北</td><td>145</td></tr><tr><td>新湖村十八组</td><td>-100</td><td>140</td><td>居民</td><td>50 人</td><td>西北</td><td>160</td></tr><tr><td>新湖村十五组</td><td>-335</td><td>0</td><td>居民</td><td>40 人</td><td>西</td><td>335</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湾科技城，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也无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苑南村十一组	0	145	居民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45	新湖村十八组	-100	140	居民	50 人	西北	160	新湖村十五组	-335	0	居民	40 人	西	33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苑南村十一组	0	145	居民	3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45																										
新湖村十八组	-100	140	居民	50 人		西北	160																										
新湖村十五组	-335	0	居民	40 人		西	335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噪 声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	60dB(A)			
				夜	50dB(A)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								
(5)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24	0	924	924	924
			COD	0.37	0	0.37	0.046	0.37
			SS	0.28	0	0.28	0.009	0.28
			NH ₃ -N	0.028	0	0.028	0.005	0.028
			TN	0.037	0	0.037	0.013	0.037
			TP	0.0028	0	0.0028	0.0005	0.0028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颗粒物	有组织	5.94		5.821	0.119	0.119
			无组织	0.86		0	0.86	0
	固废	一般固废		300005.871		300005.871	0	0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水污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4m³/a，根据苏环办【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周围的水、大气、声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施工期向周围环境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 (1) 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表4-1 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设置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拆除工程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 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 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2	场地	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施工场区内裸露场地应采用防尘网等覆盖、绿化或固化等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专人负责定时对场地进行打扫、	

		洒水、保洁，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确保场区干净。
3	车辆冲洗	工地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 m 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 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 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4	物料存放	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 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严密遮盖。砂、石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 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绿化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
5	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资源，防止浪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制定车辆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保持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核准文件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开启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装、运、卸”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系统监控之中。
(2) 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评价针对环境特点提出项目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详见表 4-2。 在做好施工期生产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4-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施工排水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用水尽量做到节约用水，施工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场地内抑尘	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施工废水全部用于抑尘，禁止废水外排
2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不得排入水体
(3)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期机械噪声，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3。			
表4-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对周围环境影响	合理规划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布局，采用科学的施工方法，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作业时间	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做到施工废水全部用于抑尘，禁止废水外排
2	对高噪声源设备操作人员影响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给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打桩机、推土机等强噪声源设备的操作人员配戴防护用具	减轻噪声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的影响
(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评价根据各种污染物排放特点及性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4-4 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效果
1	建筑垃圾遇风、雨、雪等恶劣天气材料流失，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建筑垃圾集中堆存，及时清运	避免建筑垃圾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弃物排放占地	施工废弃物及时清除，清运至垃圾处置场统一处置	减少废弃物占地对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装卸及上料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 (1) 建筑垃圾装卸、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建设项目建筑垃圾由运输车装卸至厂房内堆场及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建筑垃圾贮存在封闭的堆场内，不受风力影响，故不考虑物料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奥里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出版）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送料上堆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建筑垃圾年处理量合计为 20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t/a。 为有效抑尘，堆场全封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物料进行装卸运输时，设置水喷淋装置，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装卸点位连续洒水操作颗粒物控制效率 74%，建筑料堆的三边用孔隙率 50%的围挡遮围颗粒物控制料率 90%，经以上措施后，可使该部分粉尘排放量减少 95%，则本项目装卸过程粉尘排放量约为 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取综合产尘系数，每吨物料在破碎、筛分、风选过程的产尘系数按 0.033kg/t 物料计算。 本项目建筑垃圾年处理量为 20 万 t/a，则厂房内的产尘量约为 6.6t/a，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共设有 3 台破碎装置、2 台筛分装置，1 台风选机，每台设备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通过 1#15m 的排气筒排放。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 5.94t/a，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9t/a，未被补集的 0.66t/a 的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形式排放。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通过喷雾抑尘装置抑尘和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 1.2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①堆场全封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物料进行装卸运输时，库门处于关闭状态，故厂房内为静风，经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装卸、上料过程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本项目设有 3 台破碎装置、2 台筛分装置，1 台风选机，每台设备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总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8%）处理后通过 1#15m 的排气筒排放。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5。
----------------------------------	--

表4-5 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非甲烷总烃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1#	破碎、筛分、风选	30000	颗粒物	41.25	1.238	5.94	0.83	0.025	0.119	20	15

表4-6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86	0.86	0.179	5647.88	9.15

1.4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1#	破碎、筛分、风选	0	35	/	15	0.8	16.58	25	正常	4800	SO ₂	1.31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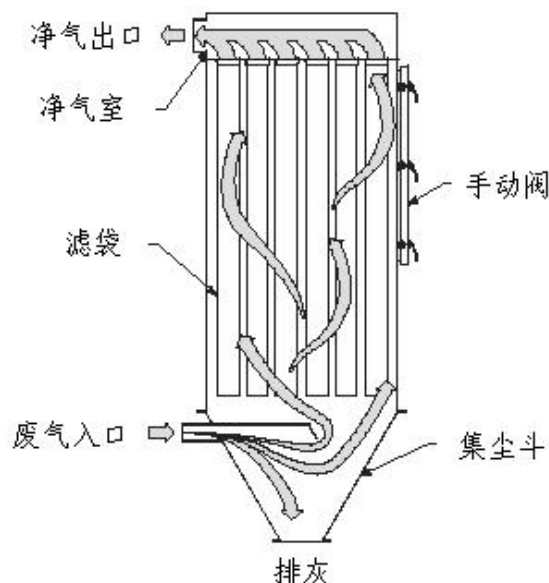
表 4-8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多边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	厂房	-80	35	/	9.15	5400	正常	颗粒物	0.179
		-80	-35						
		-55	-35						
		-55	10						
		55	10						
		55	-35						
		80	-35						
		80	35						

注：以本项目所在地中心为原点，东西向为 X 轴，正向为东；南北向为 Y 轴，正向为北。

(2) 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建筑垃圾装卸及上料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破碎、筛分、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1.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h>应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 排气筒</td><td>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td><td>SO₂</td><td>41.25</td><td>1.238</td><td>0.25</td><td>10⁻⁴</td><td>立即停产</td></tr> </tbody> </table>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清理沉渣；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布袋除尘装置 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新型耐高温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本项目清除下来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SO ₂	41.25	1.238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SO ₂	41.25	1.238	0.25	10 ⁻⁴	立即停产																		

适应性强，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本项目将采用绒长较长的绒布作为滤料，根据项目颗粒物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过滤风速，定期更换滤料，并确保设备的完好。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②喷雾抑尘装置

喷雾抑尘装置包含微米级干雾抑尘装置和高压水雾抑尘装置。

（1）微米级干雾抑尘装置

微米级干雾抑尘系统通过压力将液体供给万向节总成/干雾箱总成，液体和压缩气体在万向节总成/干雾箱总成内部混合，通过具有超声波震荡功能的雾化喷嘴产生漫射型喷雾形状的干雾。

（2）高压水雾抑尘装置

高压水雾抑尘装置雾气分布均匀，灰尘有效处理粒径范围 1~100um，喷头安装高度不低于 4m，不影响车辆通行，不影响设备运行正常。单台喷雾主机分路不得超过三路，控制喷头数量不低于 300 个，保证整个料场做到除尘效果。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柴油燃烧废气、四氧化三铁烘干废气、原料进仓废气、搅拌废气和球磨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帘除尘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0。

表 4-10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1 年/次

2、废水源强核算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与设备无需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洒水抑尘 2 次/日，年工作 300 天，每次用水量在 100L 左右，则洒水抑尘总用水量为 60t/a。

本项目喷雾抑尘装置用水量约 1m³/日，年工作 300 天，则喷雾抑尘总用水量为 300t/a。

本项目新增职工 35 人，生活用水以 11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1155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4m³/a。

具体的生活污水产生环节，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924	COD	400	0.37	化粪池	COD	400	0.37	500	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28		SS	200	0.28	400	
		氨氮	30	0.028		氨氮	25	0.028	45	
		总氮	40	0.037		总氮	35	0.037	70	
		总磷	3	0.0028		总磷	4	0.0028	8	

2.2 废水治理方案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31°03' 6.83"	120°35' 49.66"	0.09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SS	10mg/l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处理能力达 3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21000t/d，余量为 9000t/d，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50000t/d 已在规划中。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3.08t/d，仅占余量的 0.034%，因此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水量

要求。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氨氮、TP、TN，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建设项目不会对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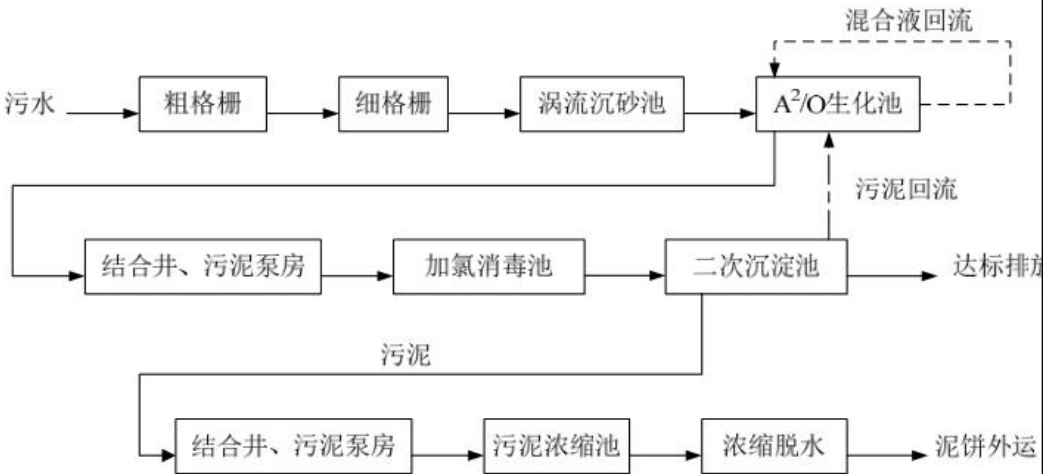


图 4-1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因此，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8。

表 4-8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	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pH 值	年	
		化学需氧量	年	

		氨氮	年	
		悬浮物	年	
		总磷	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筛分设备、风选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9。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所在 车间	距最近 厂界位置（m）	噪声持 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移动式破碎 机组	80	1	生产车 间	15（N）	连续	隔声、减振	25
破碎设备	80	3		15（N）	连续		
筛分设备	85	1		15（N）	连续		
垃圾弹跳筛	85	1		20（W）	连续		
风选柜	75	1		15（N）	连续		
固废撕碎设 备	80	1		18（W）	连续		
输送机	75	2		15（E）	连续		
移动式抓斗 吊机	75	2		15（N）	连续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3.3 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A.1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本次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结果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2.3	达 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30.8	达 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45.6	达 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46.6	达 标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1。

表 4-11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主要包括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回填料（废砖、瓦、混凝土块）、再生料（加气块、水泥砂浆等）、废旧金属、木类（木制品、木屑制品）、轻物质（皮类、布类制品、保温板、海绵泡沫、塑料包装纸、布、网类、废旧电线皮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回填料：根据物料平衡，废砖、瓦、混凝土块产生量为 105000t/a；

再生料：根据物料平衡，加气块、水泥砂浆等产生量为 105000t/a；

轻物质：根据物料平衡，轻物质产生量为 32000t/a；

废旧金属：根据物料平衡，废旧金属产生量为 16000t/a；

木类：根据物料平衡，木类产生量为 42000t/a；

废布袋：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布袋约为 0.05t/a；

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821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回填料	破碎	固态	废砖、瓦、混凝土块	10500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再生料	破碎	固态	加气块、水泥砂浆等	105000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5	√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5.821	√		
5	轻物质	分选、风选	固态	皮类、布类制品、保温板、海绵泡沫、塑料包装纸、布、网类、废旧电线皮等	32000	√		
6	废旧金属	磁选	固态	铁	16000	√		

	7	木类	破碎，分选	固态	木制品、木屑制品	42000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5.25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1	回填料	一般固废	破碎	固态	废砖、瓦、混凝土块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105000
	2	再生料	一般固废	破碎	固态	加气块、水泥砂浆等		--	99	105000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99	0.05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66	5.821
	5	轻物质	一般固废	分选、风选	固态	皮类、布类制品、保温板、海绵泡沫、塑料包装纸、布、网类、废旧电线皮等		--	03/04/06/07	32000
	6	废旧金属	一般固废	磁选	固态	铁		--	09/10	16000
	7	木类	一般固废	破碎，分选	固态	木制品、木屑制品		--	99	42000

		废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5.25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回填料（废砖、瓦、混凝土块）、再生料（加气块、水泥砂浆等）、废旧金属、木类（木制品、木屑制品）、轻物质（皮类、布类制品、保温板、海绵泡沫、塑料包装纸、布、网类、废旧电线皮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回填料运至建筑工地作为回填料；再生料、木类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轻物质打包后送焚烧厂焚烧；废旧金属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回填料	破碎	一般固废	99	105000	运至建筑工地作为回填料
2	再生料	破碎	一般固废	99	105000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9	0.05	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66	5.821	
5	轻物质	分选、风选	一般固废	03/04/06/07	32000	打包后送焚烧厂焚烧
6	废旧金属	磁选	一般固废	09/10	16000	外售
7	木类	破碎，分选	一般固废	99	42000	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5.25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措施：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3) 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4)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泄漏，减少污染；
- (5)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4-16 项目一般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 暂存场所	回填料	99	/	厂房内	1000m ²	堆放	2000t	5 天
2		再生料	99	/			堆放		
3		废布袋	99	/			袋装		
4		布袋收集的粉尘	66	/			袋装		
5		轻物质	03/04/06/07	/			袋装		
6		废旧金属	09/10	/			堆放		
7		木类	99	/			堆放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厂房。除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附录A本项目类别不在本表的，经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 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拟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吴江建筑再生资源处置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 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相关的风险物质，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B.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可燃物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C.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D.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污水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A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空压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回填料运至建筑工地作为回填料；再生料、木类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布袋、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送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轻物质打包后送焚烧厂焚烧；废旧金属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厂房。除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装置的布袋；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	0	16.927	/	16.927	+16.927
	NO _x	0	/	0	26.997	/	26.997	+26.997
	颗粒物	0	/	0	0.205	/	0.205	+0.205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0	/	0	637	637	+637
		COD	0	/	0	0.255	0.255	+0.255
		SS	0	/	0	0.127	0.127	+0.127
		NH ₃ -N	0	/	0	0.016	0.016	+0.016
		TN	0	/	0	0.022	0.022	+0.022
		TP	0	/	0	0.003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回填料	0	/	0	105000	/	105000	+105000
	再生料	0	/	0	105000	/	105000	+105000
	废布袋	0	/	0	0.05	/	0.05	+0.05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	0	5.821	/	5.821	+5.821
	轻物质	0	/	0	32000	/	32000	+32000
	废旧金属	0	/	0	16000	/	16000	+16000
	木类	0	/	0	42000	/	42000	+420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5.25	/	5.25	+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